## 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涂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66 号

## 涂鹏:

你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菱动力")的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,你的女儿涂怡媛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年 1 月 13 日累计买入西菱动力股票 12.65 万股,累计买入金额 157.07万元;累计卖出西菱动力股票 13.05 万股,累计卖出金额 159.21 万元。前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未督促女儿涂怡媛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25日